

教育部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核定修正

一、緣起

大多數工業先進國家，18 歲已被視為成熟且獨立的年紀。然而我國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職）學生多以升學為導向，因而忽略個人性向探索與自己的特長。為使我國青年學生在進入大學前，能有多方面探索性向與興趣的機會，以利後續求學與生涯的規劃，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係鼓勵青年參與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青年開拓視野、增廣見聞、探索自我以發展未來生涯志向。

二、依據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及本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審查輔導作業要點。

三、目標

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自己提企劃」，訓練生涯規劃能力，拓展多元之生活體驗學習面向，探索自我及生涯，以發展未來人生方向。

四、辦理期程：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五、辦理單位：

主辦機關為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執行機關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

六、青年體驗學習內容

由青年自行研提體驗學習企劃，體驗學習期間可規劃單一或結合數種體驗類型，並以 2 年為原則；體驗類型可包含：

- (一) 志願服務：至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國內外皆可，如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組織等，從事志願服務。
- (二) 壯遊探索：至國內外各地長時間遊歷、學習觀察，與當地人文社會深度互動交流，了解我國或他國文化、風土民情，並賦予自我與平常以往不同的任務或挑戰。
- (三) 達人見習：可選定國內外之工藝中心、機構等單位向達人學習當地民俗或地方特有的技能、藝能、技藝等，增進個人文化素養或技術涵養。

- (四)創業見習：至新創公司向創業家見習之方式學習新創事務，增進對創業之了解，見習地點可涵蓋國內外。
- (五)社區見習：至國內社區組織見習，認識社區文化特色及在地產業資源，學習地方創生相關事務。
- (六)其他類型：自行規劃符合體驗學習精神之內容。

七、申請流程

- (一)申請資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但畢業當學年度就讀教育部核定「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者，因有相關補助及就學與就業配套方案，不得申請本計畫。
- (二)申請期程：依據本方案當年度公告申請期程提出申請。
- (三)申請資料：
 - 1.申請書：內容包含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體驗學習規劃主題與內容及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行（期）程、預算規劃及來源、預期效益、其他與企劃相關附件等。
 - 2.申請書得以文字撰寫企劃書或錄製影音方式提供。若採影音方式，須就申請書主要項目說明企劃內容並提供連結網址，經學校初審推薦後，青年署將協助輔導青年撰寫文字企劃書提報審查。
 - 3.共同注意事項：配合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八、體驗學習企劃規劃與執行注意事項

- (一)體驗學習執行期間以2年為原則，自當年度8月起至企劃期滿當年度7月止。
- (二)體驗學習主題及內容請自行研提，並可參考運用青年署提供之管道及資源（壯遊體驗學習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專區 <http://youthtravel.tw>）。
- (三)本計畫係鼓勵青年透過體驗學習，探索自我及生涯，培養青年獨自思考、自主學習、問題解決等多元能力，企劃內容無論是青年自行研提或參考運用青年署資源研提，青年應主動聯繫，如有相關問題，可洽詢本計畫諮詢窗口。
- (四)體驗學習應符下列規定：
 - 1.國內外志願服務類：執行企劃前，須先提出相關單位同意書。應先於國內完成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並於完成志願服務後取得運用單位於服務紀錄冊登錄時數或發給服務（時數）證明。

2. 國內外壯遊探索類：請於企劃規劃時提出後續執行將以何種形式或文件呈現確實有執行之事實。

3. 國內外達人見習、創業見習及社區見習類：執行企劃前，須先提出相關單位同意書。

(五) 企劃執行期間，須於本方案填報系統記錄及分享學習體驗的心得(即體驗學習雙週誌，以下簡稱雙週誌)，每月以記錄 2 篇為原則。

(六) 申請者如係役齡男子，於企劃執行期間，可依據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或申請出境等事宜。

(七) 體驗學習執行期間須自行辦理保險，投保等值或優於意外險至少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至少 20 萬元，並須於執行前提供保險單予青年署備查。

(八) 青年署得於現有預算項目下酌予補助青年企劃執行期間之保險、交通、住宿及出國手續費等執行企劃所需經費(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詳附件 1)。

1. 補助 112 年度(含)之後參與青年，111 年 8 月 1 日執行中青年亦適用，每名每執行滿一年最高 6 萬元為限之經費。青年於執行滿一年之當年 11 月 15 日前檢附原始憑證(如附件 2)、請領清冊(如附件 3)、雙週誌內容(如附件 4)、支用單據、存摺影本等，寄至青年署請領當年補助經費。各年度經費請領逾期不予受理，亦不累計補助額度至下年度。

2. 支用單據日期，須於青年署審查通過通知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至結束日之期間(111 年 8 月 1 日執行中青年自當日起始得補助)。

3. 中止計畫青年之經費補助，於執行滿一年最高 6 萬元之額度下，依其實際填報雙週誌篇數合計月數，占核定執行期程總月數之比率計算。

4. 109 年度 3 年期程、110 年度參與青年之保險費，得依申請計畫當年度之規定，於執行滿一年或執行期滿後請領，且不受每年各 2,500 元上限之限制。

5. 若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應繳回補助經費，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 進修規定

1. 為利青年發展及落實本方案精神，鼓勵青年參與計畫期間持續探索性及提升知能，可修讀未具正式學籍之推廣教育課程、技能(證照)課程或在職訓練等。

2. 青年於計畫期間不得就讀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但自計畫第 2 年起，考量青年已有 1 年探索經歷及進修需求，青年僅可報考就讀大專校院進修學制，或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
 3. 青年於計畫期間內若有違反上述進修規定，經查證屬實者，違反期間不予補助。違反期間認定係青年向學校註冊日或復學註冊日起，至不具學籍日或休學日止，計算至「日」。
 4. 違反上述進修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視同退出本方案。
- (十) 如青年未依本方案及本計畫相關規定或未依所提企劃執行，或未定期填報雙週誌且每年度未定期回報期間達二個月(4 篇雙週誌)，則視同放棄參與本計畫，青年署得取消青年參與本計畫資格及相關配套措施；如青年具役男身分，則另函知內政部役政署取消暫緩徵兵處理。如青年事前告知變更企劃經青年署同意，或有不可抗力因素，則不在此限。

九、審查作業

- (一) 第一階段行前企劃審查：就青年提出申請之企劃內容是否符合體驗學習精神審查。
1. 審查期間：當年度 7 月間。
 2. 審查方式：於方案申請期間至本方案填報系統填寫線上申請書，經學校初審推薦，由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審。
 3. 審查項目：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體驗學習規劃主題與內容及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執行過程記錄、呈現方式等）、行（期）程、預算規劃及來源、預期效益、其他與企劃相關附件等。
 4. 審查結果：青年署將以公函通知，如獲青年署審查通過者即可依所提企劃執行。
- (二) 第二階段成果報告審查：企劃期滿當年度 7 月止執行完成體驗學習企劃者，應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並於當年度 7 月底提出成果報告，由審查小組就成果報告內容審查。
1. 審查期間：當年度 8 至 9 月間。
 2. 審查方式：由青年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審。
 3. 審查項目：包含企劃是否依規劃執行、過程記錄等。
 4. 審查結果：青年署將以公函通知，如獲青年署審查通過者，青年署將核發完成計畫參與證明書。
 5. 其他注意事項：

- (1) 第一階段企劃獲審查通過者，須依所提企劃確實執行，如有變更企劃內容等情形，應通知青年署，並由青年署審查小組審查變更之內容，青年署將以公函通知結果，如獲青年署審查通過者方得變更。如企劃中斷執行或展延執行，1 年內不得逾 2 個月，惟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則不在此限。
- (2) 參與計畫青年執行企劃過程之照片、影音、心得文字、成果報告等資料，青年署有權利進行非營利目的之本計畫宣導與推廣等運用。

十、配套措施

(一) 計畫公告及受理申請期間，為使各界了解本計畫實質內涵，將配合本方案辦理種子教師培訓營、學生宣導說明會等宣導，說明本計畫精神主旨、申請流程、體驗學習內容、重要期程等。

(二) 支持系統：

1. 體驗學習管道及資源：於壯遊體驗學習網/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專區 (<http://youthtravel.tw>) 公告各式體驗學習管道及資源，提供青年研提企劃參考運用。
2. 座談會：不定期辦理座談會，邀請企劃執行青年出席分享近況，並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
3. 諮詢服務：設置專案諮詢窗口，針對本計畫相關問題，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
4. 成果分享：辦理成果分享會，提供企劃執行青年分享體驗學習經驗的場域，並讓有意透過生活體驗了解自己生涯目標的高中職畢業青年，獲得學習機會。

(三) 就學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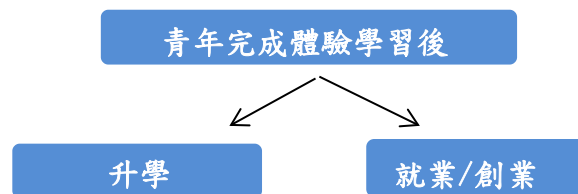
1. 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認定：

- (1) 本方案就學管道入學資格認定，以「日」方式計算，2 年計畫者，執行計畫至少應累計 600 日以上；3 年計畫者，至少應累計 900 日以上。本計畫青年並須完成雙週誌應填篇數、依限提出成果報告。
- (2) 前項 2 年或 3 年計畫期程，以青年署審查通過之青年計畫執行起始日起算至結束日止。
- (3) 以 2 年計畫期程報名或申請各就學管道者，須符合 2 年計畫入學資格認定；以 3 年計畫期程報名或申請各就學管道者，須符合 3 年計畫入學資格認定。

- (4)如青年提出變更計畫期程申請並經審查通過，以審查通過後之計畫期程為報名及入學資格認定。
- (5)本方案就學管道報名資格為參與本計畫 2 年以上並符合申請次數及期限者。報名時如尚未期滿，得先准予考生報名就學配套，實際入學時，須符合就學管道入學資格認定，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6)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方案就學配套時，須符合「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及「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公布招生簡章內之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2. 就學管道與方式：依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十一、 青年完成體驗學習後之生涯路徑及升學路徑依本方案公告為準。



十二、 其他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於青年署相關網站公告補充。

附件1 經費補助項目及標準

| 經費補助項目 | | 補助標準 | 檢附支用單據 |
|--------|-------|---|--|
| 保險費 | | 投保等值或優於意外險至少200萬元及醫療保險至少20萬元，覈實報支。 | 保險單影本、保險費繳費收據正本。 |
| 交通費 | 國內交通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居住地點距離體驗學習地點30公里以外之交通費。 2. 交通費包括體驗學習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 3. 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報支。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飛機、高鐵、船舶：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須另檢附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 2. 搭乘公民營客運汽車、火車、捷運：檢附起訖地點票價證明文件。 |
| | 國外交通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所需費用。 2. 搭乘分有等級之飛機、船舶及長途大眾陸運工具，按搭乘該班次座(艙)位之配置，以基礎等級(標準)座(艙)位報支。 (不包含市區火車票費、市區公共汽車票費、市區捷運車票費等零用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飛機，檢附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3)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2. 前項以外交通費之報支，應檢附支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 經費補助項目 | | 補助標準 | 檢附支用單據 |
|--------|-------|--|---|
| 住宿費 | 國內住宿費 | 1. 住宿飯店、旅館、民宿等 (1) 體驗學習地點距離原日常居住處60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 (2) 住宿費每日上限2,000元。 (3) 同一地點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按規定數額八折報支；二個月以上部分，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 | 檢附支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 | | 2. 租屋 體驗學習地點距離原日常居住處60公里以上，且有租屋事實者。 | 檢附以下- 1. 租屋期間歷次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2.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 | 國外住宿費 | 1. 住宿飯店 (1)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日支數額70%為上限。 (2) 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一個月未逾三個月者，第二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56%報支住宿費。 (3) 同一地點駐留超過三個月者，自第四個月起，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49%報支住宿費。 | 檢附支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 | | 2. 租屋 體驗學習地點距離租屋處無限制，但須有租屋事實者。 | 檢附以下- 1. 租屋期間歷次房租繳納證明文件。 2. 房屋租賃契約影本，若為外文則另檢附中文翻譯摘要（包含租屋地址、起訖時間、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姓名等）。 |

| 經費補助項目 | 補助標準 | 檢附支用單據 |
|--------|---|---------------------|
| 出國手續費 | 1. 出國之手續費包括護照費、簽證費、黃皮書費、預防針費、結匯手續費及機場服務費。 2. 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之費用，倘確屬因赴國外體驗學習申辦護照或簽證所額外衍生之必要支出，得與護照費或簽證費併同報支。 | 均應檢附支用單據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 |
| 備註 | 1. 補助每執行滿一年最高6萬元為限之經費。須檢據覈實報支，請提供請領補助之全數支用單據。 2. 除以上支用單據，另須檢附見習單位同意書(若跟隨達人見習，則請達人簽署同意書)，或足資證明執行體驗學習企劃事實之證明文件(如研習活動報名錄取通知單)。 3. 國外體驗學習注意事項： (1) 支用單據日期、時間之計算，應以本國日期、時間計算。 (2) 經費以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辦理報支。體驗學習之國家倘非使用美元貨幣，得以當地使用之貨幣，依前項報支方式辦理；無臺灣銀行買出該貨幣即期匯價者，以現金匯價為依據。 4. 經費補助標準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 |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 | | | | | | | | |
|------------|--|------|---|--|--|----|-------------------|-----------|
| 姓名 | | 領款事由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青年補助經費 | | | | | |
| 費用別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青年補助經費 | | | | | | | |
| 金額 (大寫) |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 | | | | | 補充保費(詳備註) | 代扣稅款(詳備註) |
| | | |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領款人 簽章 | |
| 地址 | 市(縣)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路(街) | | | | | | | |
| 匯入 行庫 | _____銀行/郵局 _____分行/局號 | | |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帳號： _____ (領現者免填，如需匯款請覈實填列) | | | | | | | |
| 備註 | 1. 獎金所得高於所得稅法訂定金額，應代扣所得稅 10%；領取兼職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保費，若超過依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算。 2. 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居留證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所得稅。 3. 以上欄位(如交通費等)務請覈實填列。 | | | | | | | |

附件 3 請領清冊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體驗學習計畫」經費請領清冊

| | | | | | | |
|--------|-----------|--|---------------|---------------|--------------|------|
| 青年姓名 | | (請簽名) | | 製表日期 | ___年___月___日 | |
| 執行企劃期程 | | ___年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請填寫青年署核定的期程及起迄期間) | | | | |
| 編號 | 保險費 | 保險起訖日期 | 金額 (新臺幣:元) | 支用單據日期 | 用途說明 | |
| | 保險費 | | | | | |
| 編號 | 住宿費 | 住宿起訖日期 | 金額 (新臺幣:元) | 支用單據日期 | 用途說明 | |
| | 國內住宿費 | | | | | |
| | 國外住宿費 | | | | | |
| 編號 | 出國手續費 | | 金額 (新臺幣:元) | 支用單據日期 | 用途說明 | |
| | 護照費 | | | | | |
| | 簽證費 | | | | | |
| 編號 | 交通費 | 交通工具種類 | 出發地~ 抵達地 | 金額 (新臺幣:元) | 搭乘日期 | 用途說明 |
| | 國內交 通費 | 飛機 | | | | |
| | | 高鐵 | | | | |
| | | 船舶 | | | | |
| | | 火車 | | | | |
| | | 客運 | | | | |
| | 國外交 通費 | 飛機 | | | | |
| | | 船舶 | | | | |
| | | 長途大眾 陸運工具 | | | | |

說明：1. 若經費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隱匿不實、造假情事，應繳回補助經費，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2. 請將支用單據按經費項目分類，依日期排序後，附於本表併同裝訂。

3. 本表格填寫區間為請領補助經費之區間。

4. 欄位請自行加列。

附件 4 雙週誌內容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參與青年雙週誌內容

| 青年姓名 | | 執行企劃 期程 | ____年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請填寫青年署核定的期程及起迄期間) |
|---------------|--------------------------|-----------------|--|
| 雙週誌次數 | 日期區間 | 體驗學習地 點/單位名稱 | 雙週誌重點摘要 |
| 【範例】 第 1 次 | 112-08-01 至 112-08-14 | 臺中市/○○ 舞蹈工作室 | 1. 2. 3. (請列點敘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 以本方案填報系統之雙週誌篇數為認定基準，並請將雙週誌內容謄寫於本表格。
2. 本表格填寫區間為請領補助經費之區間。
3. 欄位請自行加列。